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）的（2025年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室外运动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显示屏（一）、户外防水箱体、电源、接收卡、多媒体异步播放器、智能配电柜、多功能卡、光探头、控制电脑（含LED屏安全控制软件）、室外防水音柱、功放、音频光端机、避雷器、排线、网线、光纤收发器（光模块）、光纤、光纤盒、尾纤、钢结构、包边、预埋件、水泥基础、电缆挖沟及回填、水泥和柏油路面破坏及恢复、PE穿线管、备品模组、备用接收卡、备用电源、机械吊装费用、登高机械租赁费用、安装调试、旧屏拆除、LED显示屏（一）、户外防水箱体、电源、接收卡、多媒体异步播放器、智能配电柜、多功能卡、光探头、控制电脑（含LED屏安全控制软件）、室外防水音柱、功放、音频光端机、避雷器、排线、网线、光纤收发器（光模块）、光纤、光纤盒、尾纤、钢结构、包边、预埋件、水泥基础、电缆挖沟及回填、水泥和柏油路面破坏及恢复、PE穿线管、备品模组、备用接收卡、备用电源、机械吊装费用、登高机械

租赁费用、安装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346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主电缆、三芯电源线、主电缆、三芯电源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锦韶华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56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0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空调、空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